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博府发改〔2019〕111号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完善麻陂镇 自来水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博罗县麻陂镇中洲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报来《水价调整申请》悉。鉴于近年来，受人工成本、药剂成本上涨及管网老化维护等因素影响，自来水制水成本上涨。同时因历史原因，麻陂镇自来水成本与价格长期倒挂，不利于供水事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第7号令）、《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原惠州市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转发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来水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经严格的成本审核，并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有关自来水价格改革精神要求，经研究，决定就完善

麻陂镇自来水价格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简化用水分类，并对用水价格做适当调整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不做调整，调整其他各类用水价格并简化分类（见附件），具体各类用水价格如下：

1、居民生活用水价格：1.70 元/M³（含水资源费、税费附加，下同）。

2、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1.80 元/M³。

3、特种用水价格：2.10 元/M³。

二、执行时间

以上价格从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起抄见水量执行，请你们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附：麻陂镇用水类别说明



（联系人：陈谷如，联系电话：0752-662121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县政府办、县住建局、水利局、麻陂镇人民政府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收费与价格管理股 2019年6月19日印发

麻 陂 镇 用 水 类 别 说 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原广东省物价局、建设厅《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原惠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教育厅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惠价[2007]157号)及原广东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来水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2]2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各用水类别具体划分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居民居家生活和集体宿舍用水。包括农村村民、部队、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和持所在城市暂住证租用住房的流动人口居家生活的用水。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价格纳入居民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是指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包括工业、行政事业、经营服务业等用水。

三、特种用水是指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洗浴、纤体中心、水疗、沐足、美容美发、健身室和外轮、洗车的用水。

四、以上用水分类从2019年8月1日起抄见水量执行。

